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之补充公告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理创集团大厦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理创集团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导致所持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声 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附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本报告书为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补充公告,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中京电子上市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除“除非文义另有指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报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补充公告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惠州中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71%下降至18.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理创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红
注册地址	10000港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84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7日
实际控制人	陈红和周福
主要股东名称	陈红（98%）、陈周（2%）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理创集团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持有其他境外或者地区的股票
陈红	董事	女	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	是
李贤顺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否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在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同时,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后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的 6 个月内,香港中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6.71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京已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自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085,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49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8.02%。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由

本次权益变动事由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增加公司股本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三、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2020年2月23日,香港中京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上市日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085,470股,持股比例为23.71%。
2、截至2014年4月21日,因2011、2012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至5,405,122股,持股比例为23.71%。
3、2014年6月22日至2014年6月15日,香港中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743,386股,减持比例为3.31%,减持后持股47,661,742股,持股比例降至20.40%。
4、2015年6月26日,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至71,492,613股,持股比例为20.40%。
5、2016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9,490,000股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492,61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9.32%。
6、截至2020年2月23日,公司因股权激励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增加,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492,61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8.02%。

（二）其他权益变动情况索引
1、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6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6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减持比例为1.97%,减持后持股63,672,613股,持股比例降至16.05%。
2、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减持比例0.15%,减持后持股63,602,613股,持股比例降至15.89%。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585,062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香港中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2.70%。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后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及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中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3,062,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0%。其中,香港中京将质押上市公司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最近一年及一期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內,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卖出中京电子股票情况如下:
因自身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香港中京于2020年2月23日进行大宗交易减持。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6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减持均价为13.86元/股,减持比例为1.97%。

香港中京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万股,减持均价为15.07元/股,减持比例为0.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香港中京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香港中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电话:0752-2057982
联系人:黄蔚青
投资者亦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陈红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理创集团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是否涉及法院裁决 □ 是否涉及行政裁决 □	是否涉及法院裁决 □ 是否涉及行政裁决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85,470股 持股比例:23.71%	香港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407,143股 变动比例:-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陈红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6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5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公告编号:2020-11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厨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56号)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厦门中非建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已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2020年1月26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起至所持所有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所有金牌厨柜股票;
2、本人/本公司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金牌厨柜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公告编号:2020-11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牌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持有人民币债券型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可转债利息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规定》(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7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 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会议,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100

证券代码:128073 证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通知,获悉吕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回购交易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明细表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吕强	是	5,800	28.50	14.13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2、(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强	20,615,594	49.97	15,520,696	75.29	37.82	0	0.00	0	0.00

说明:
1、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发生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余额为233.4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07%;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余款3,47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8%。

三、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于2020年11月26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在青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青岛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亚通达设备就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内部程序。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洋楼中银路2号三楼A139号330室
法定代表人:宣国瑞
注册资本:159667.873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和配件、铁路运输设备、提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其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和配件、铁路运输设备的技术服务、租赁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房地产租赁经营;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8,696.36万元,负债总额187,411.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58.8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802.15万元,净资产461,284.7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7,213.15万元,利润总额39,456.16万元,净利润30,950.8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89,099.75万元,负债总额196,660.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6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 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债SCP360
代码	012004006	期限	23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5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25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373.82万元。因该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计划金额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盐财社指【2020】8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盐阳)有限公司收到盐城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贴资金10万元。

2、2020年11月20日,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发《常德经开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力支援企业复工复产的办法》等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常管发【2020】1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补贴资金10.36万元。

3、2020年11月23日,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9.23万元。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5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十五期超短期融资 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0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三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伊利实债SCP350
代码	012004007	期限	23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6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明细表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43.55	7.26%	2.06%	2017-11-14	国信证券
		76	1.27%	0.36%	2018-12-12	
		60	1.02%	0.29%	2019-08-08	
		49	1.02%	0.29%	2019-10-12	
		315	5.26%	1.50%	2018-11-14	
合计		943.55	16.02%	4.49%	—	—

注:如合计数与所列数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中,每笔对应的解除质押股份数系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每10股转增股的标准除权后的股份数。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